

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」申請辦法

103年6月27日修訂

第一條 (主旨)

前立法委員王幸男先生、台南市議員郭清華先生(以下簡稱本法)為獎勵轄內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辦理期間)

每年7月20日起至8月20日止。

第三條 (實施對象及金額)

- 一. 設籍本市安南區半年以上列冊低收入戶之大學(含)以下日間部在學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大學應屆畢業生)
- 二. 類別評比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均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；大學組以國立大學優先錄取。
- 三. 成績計算方式：優為90分計算依此類推求其平均分數，總平均70分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方得送件參加評比。

獎學金之類別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類 別	獎學金金額	名 額	合 計
國小組(低年級)	1,000 元	30 人	30,000 元
國小組(中年級)	1,000 元	30 人	30,000 元
國小組(高年級)	1,000 元	30 人	30,000 元
國中組	2,000 元	60 人	120,000 元
高中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	3,000 元	50 人	150,000 元
大學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	7,000 元	20 人	140,000 元
合 計		220 人	500,000 元

第四條 (申請資格及應檢具證明文件)

- 一. 申請表。
- 二. 學生證正反面(國小學童免)。
- 三. 上下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戳章證明。
- 四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五. 新生請附上註冊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書，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(可補送件)。
- 六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- 七. 以申請人或監護人為名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，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第五條 (資格審定)

- 一. 申請人數超過或未達應錄取人數，信託監察人將保留其最後的[錄取]資格鑒定裁量權。
- 二. 逾期申請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達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審核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第六條 (發放時間及公佈)

- 一. 發放時間：每年9月底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受獎人所提供之帳戶。
- 二. 公佈相關：經核定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郭清華資訊網或Facebook郭清華網站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郭清華先生、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」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人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就讀學校		科系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受款人銀行名稱			
受款人銀行帳號			
受款人名稱			
檢附資料： ☐ 1. 申請表。 ☐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☐ 3. 撥款帳號存摺封面 ☐ 4. 學生證正反面(國小學童免)。 ☐ 5. 上下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戳章證明。 ☐ 6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☐ 7. 新生請附上註冊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書，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			

審查結果	收件人	承辦人	監察人
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逾申請期限 ☐ 成績未達標準 ☐ 文件不齊 ☐ 其他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影本請以A4紙張大小，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

※ 郵寄地址：709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76 號(郭清華服務處)電話：3584055 (以郵戳為憑)。

※ (可補送件)9/5 日前未送達者視同放棄。